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若因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公司丧失对全筑装饰的控制权,则该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将无法顺利进行,会导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与丛中笑签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之框架协议》,拟向丛中笑出售全筑装饰81.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全筑装饰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丛中笑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1)。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临2022-115)。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剩余问题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7)。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8)。

自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2022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7),债权人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其破产清算。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债权人安筑建材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其破产清算。

其他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有关的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木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总额:本次为全筑木业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8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全筑木业提供担保总额为1,48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4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1%,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7日,全筑木业与海南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12月29日。同日,公司与海南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2021年12月21日,全筑木业与海南银行签订《展期合同》,借款展期金额为760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9日。原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现鉴于上述借款已经到期,全筑木业于2023年1月13日与海南银行重新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88万元,借款到期日为实际提款之日起1年内。公司为上述488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由于该借款对应的担保金额已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泰路8号
3. 法定代表人:陆晓栋
4.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日
6.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安装、销售;建材、家用电器销售,木制品制造,室内装潢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与公司关系的说明:
全筑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36.79	13,693.95
总负债	12,820.54	12,837.18
所有者权益	1,316.25	856.77
资产负债率	90.69%	93.74%
科目		
营业收入	5,424.91	1,198.70
净利润	921.81	-466.8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488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借款及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了保障全筑木业资金需求长期稳定。全筑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及担保是为了保障全筑木业资金需求长期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428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7.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4.95%。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尚未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本次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筑建材”)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将导致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债权人安筑建材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递交了《破产申请书》,以全筑装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其申请其破产清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状态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4)本承诺自盖章或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中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目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和/或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目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以上承诺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正在履行中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他关联方	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正在履行中
	其他	其他关联方	(1)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2)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中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因交易形成的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斌承诺将控制权转让所得收益出借给全筑装饰用以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不足部分本人后续通过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优先用于出借给全筑装饰偿还其应付上市公司的资金款项,直至全筑装饰全部偿还完毕,最迟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解决。(注:该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承诺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尚未开始履行

公司将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子公司全筑装饰被申请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本次安筑建材的破产清算申请是否将导致全筑装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400.00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股的3.41%,分四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期:2022年12月21日;

4、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129人;

5、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91元/股;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60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7,期权代码:0373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日到2022年12月1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正的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了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2人,授予总数量400.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审核。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7,期权代码:037324

2、授予日:2022年12月21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29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00.00万份,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唐霞芝	董事	20.00	1.4286%	0.0492%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8人)		1,380.00	98.5714%	3.3952%
合计		1,400.00	100.00%	3.44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4.9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以及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度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5%或以上; 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5%或以上。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4年度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或以上。
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2025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5%或以上; 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5%或以上。
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2026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②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或以上。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7

2、期权代码:037324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12月21日对授予的1,4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则2023年-202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00	1617.00	18.04	665.86	470.94	314.86	147.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以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0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束龙胜的通知:束龙胜先生基于资金规划,自2023年1月6日至1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1,09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股份70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且非窗口期,符合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束龙胜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九华山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6日至1月12日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03.00	0.95	
A股	391.00	0.53	
合 计	1,094.00	1.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三、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714.67	7.72	4,620.67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67	1.93	334.67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86.00	5.79	4,286.00 5.79
四、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七、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束龙胜先生承诺:(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束龙胜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一)》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5月17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与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终南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全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2,187,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转让给北京终南山;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何建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9,743,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转让给西藏腾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5月30日,因特定账户信息变更,何全波、何建东分别与北京终南山、西藏腾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北京终南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腾云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以下简称为“原协议”)约定向特定账户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23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东与西藏腾云、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城”)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受让方主体由西藏腾云变更为北京易城,并对原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出让方):何建东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

乙方(原受让方):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腾云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建国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4-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1096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化工程设计、自动化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科研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腾云的股权结构如下:

丙方(新受让方):北京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三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第1条 原协议主体变更

1.1 三方一致同意,原协议受让方主体由乙方变更为丙方,丙方替换乙方成为原协议一方。

第2条 相关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原协议对甲方所享受之权利和负担之义务分别由丙方享受和负担。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享受权利和负担义务。

2.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90%和8元/股的孰高价,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65,255,472.08元。若根据本协议调整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超过原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超出部分(以下简称为“差额款项”)由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特定账户。

2.3 乙方根据原协议约定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均视为丙方支付。乙方与丙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其双方自行解决,不影响协议之继续履行。

2.4 甲方应按照原协议约定及时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的手续。若存在差额款项,则丙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约定向特定账户支付差额款项后应视为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至特定账户。

2.5 因各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进行了调整,各方确认乙方及/或丙方无需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因延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而产生的违约金。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毛世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